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審議委員及訪 評委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辦理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認可審議委員、訪評委員遴聘、研習、續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評委員之職掌如下：
 - （一）認可審議委員：各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由本會 1 位代表與學門 4 位認可審議委員組成為原則，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得視申請單位學門領域增聘委員，以協助本會修訂認可內容、推薦訪評委員及審議該學門認可結果等事宜。
 - （二）訪評委員：依本會相關規定及年度計畫執行實地訪評及認可工作等事宜。
- 三、認可審議委員須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在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在該學門相關產業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四、一般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訪評委員須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具一級學術、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
 -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專科學校歸屬之學門如因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足，得經本會主管會報同意後遴聘具助理教授資格之委員。
- 五、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評委員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認可審議委員：依本會推薦之認可審議委員名單，經工作小組審核後，提報常務董事會議及董事會。
 - （二）訪評委員：依受評學校及本會推薦之訪評委員名單，經工作小組審核後，提報常務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訪評委員須完成本會研習，方得執行實地訪評工作。
前項第一款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並提報常務董事會議及董事會。遴聘之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評委員之任期如下：
 - （一）認可審議委員之任期至該申請單位之認可結果公布止，期滿後得經董事會通過續聘之。如遇申請單位申訴有理由則須由原認可審議委員審

議之。

(二) 訪評委員之任期至該申請單位之認可結果公布止，期滿後得經董事會通過續聘之。

七、訪評委員由本會依據下列情形，考量續聘與否。

- (一) 參與認可工作之投入程度。
- (二) 實地訪評時之專業態度。
- (三) 符應本會認可理念情形。
- (四) 遵守本會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 遵守本會訪評委員倫理準則。
- (六) 申請單位相關人員反映情形。
- (七) 健康情形。
- (八) 其他。

八、認可審議委員及訪評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其有違反規定者，應要求其改進，並列入續聘參考。

九、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